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1 人，代表股份 213,310,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5 人，代表股份 207,786,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5%，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代表股份 5,524,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9 人，代表股份 202,773,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6%。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200,901,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59.70%，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1,871,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代表股份 10,536,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其中：A 股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6,884,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B 股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652,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984,362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472%；反对 224,1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051%；弃权 101,9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7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8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78,4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7%；弃权 180,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9%。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093 万元，拟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14,210,6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44%；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1,3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3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2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09,1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1%；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弃权 192,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09,1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1%；反对 154,3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206,4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949,662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09%；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87%；弃权 192,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0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953,662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28%；反对 167,9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87%；弃权 188,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85%。

表决结果：通过。

（七）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2,949,662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09%；反对 154,3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724%；弃权 206,4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2,959,402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55%；反对 144,6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78%；弃权 206,4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68%。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09,170 股（其中 B 股 5,524,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1%；反对 154,34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206,4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166%。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二)、(三)、(四)、(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回避表决。

深圳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82,611,460 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 54.26%；深超科技为深圳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6,129,0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秀梅、张绪生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